

潘維剛 徐少萍 楊應雄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羅委員不在場。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3 時 5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李委員貴敏等 14 人，有鑑於我國金融詐騙事件頻傳，曾有民眾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舉，吸金詐騙集團在國內從事不法，金管會卻說公司在國外無法可管。民眾一月向金管會與調查局檢舉，五月才被調查局破獲，至少有四個月的時間，政府完全沒有向民眾示警，放任民眾上當受騙。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跨部會整合協調，參照國際證監會組織（IOSCO）或香港金融管理局作法，建立金融詐騙警示平台，在接獲相關檢舉，並經主管單位初步了解後，針對疑似非法金融投資警示，提醒國內投資人勿因為一時的獲利而受騙上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吳育昇、李貴敏等 14 人，有鑑於我國金融詐騙事件頻傳，曾有民眾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舉，吸金詐騙集團在國內從事不法，金管會卻說公司在國外無法可管。民眾一月向金管會與調查局檢舉，五月才被調查局破獲，至少有四個月的時間，政府完全沒有向民眾示警，放任民眾上當受騙。本席建請行政院應跨部會整合協調，參照國際證監會組織（IOSCO）或香港金融管理局作法，建立金融詐騙警示平台，在接獲相關檢舉，並經主管單位初步了解後，針對疑似非法金融投資警示，提醒國內投資人勿因為一時的獲利而受騙上當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多數在我國發生的金融詐騙案件，大致上如龐氏騙局（Ponzi scheme）一般，投資者通過不斷吸引新的投資者加入付錢，以支付上線投資者，通常在短時間內獲得回報。但隨著更多人加入，資金流入不足，騙局泡沫爆破時，最下線的投資者便會蒙受金錢損失。

二、投資一定有風險，但遇有下列情形，例如：投資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的產品、金融詐騙透過話術包裝「投資失利」、投資違法金融產品等，凡是看到超乎想像的高投報、未在國內註冊的公司，十之八九應該都是詐騙。

三、行政院應參照國際證監會組織（IOSCO）或香港金融管理局作法，在接獲相關檢舉，並經主管單位初步了解後，針對疑似非法金融投資警示，以提醒國內投資人勿因為一時的獲利而受騙上當。

提案人：吳育昇 李貴敏

連署人：楊玉欣 陳鎮湘 鄭天財 盧秀燕 賴士葆

王育敏 吳育仁 江惠貞 孫大千 簡東明

許淑華 陳根德